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13號

原告 維鷹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偉定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泰宏園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合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4,500元（利息部分不併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